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調字第102號

聲請人 潘姿佑

代理人 潘紫薇

相對人 大松鼎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琇婷

代理人 陳雍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參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6月15日簽立房屋租賃契約，約定由原告向被告承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3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兩造租賃關係已於114年9月16日終止，原告已將系爭房屋及鑰匙返還被告，惟被告未返還押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6000元，爰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萬6000元本息等語。經查，依原告所提兩造於114年9月8日簽立之原租屋特別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第5點約定：如因原租約及本協議引起之糾紛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66頁）；再觀系爭協議書記載：甲乙雙方就甲方日前出租系爭房屋予乙方之租賃契約，因延遲給付租金所生爭議，甲乙雙方協議如下…等語（卷第65頁），可知應係兩造就原告給付租金遲延所生爭議而為個別磋商後，所達成之協議，顯非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之契約，自無

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；另就原告
02 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法律關係。則依首
03 揭法條規定意旨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04 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容有
05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江俊傑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12 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林昀蓓